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实验 (2018) 第 233 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112051315

名称: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322号三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明理

编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项目负责人: 朱晓童

建设单位: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1335579716

电话:0579-82495688

传真:/

传真:0579-82495688-8008

邮编:321000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518号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322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6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废气.....	16
6.3. 噪声.....	17
6.4. 固体废物.....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监测.....	18
7.2. 废气监测.....	18
7.3. 噪声监测.....	18

7.4. 项目监测布点图.....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2. 总量核算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 1、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78号）
- 2、污水纳管证明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4、工况表
- 5、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518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51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动滑板车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依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投资1130万元，租用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518号的闲置2#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综合楼、办公楼作为辅助用房，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的生产线。2017年6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了金华市环保局《关于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78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1.3.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一致，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78号），于2018年10月24日～10月25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2018.12.29 修改)；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技术导则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 (2) 《关于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78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518号，租用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2#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用房，综合楼、办公楼作为辅助用房。2#厂房共4层（包括地下1层），注塑流水线、机加工设备位于1层，2层用于仓储，3层为组装流水线，电机组装位于地下1层。食堂位于综合楼共4层，其中1层为食堂，2~4层为宿舍。全厂总占地面积2448m²，总建筑面积约11681.6m²。厂房、办公楼、综合楼均已建成，无新增土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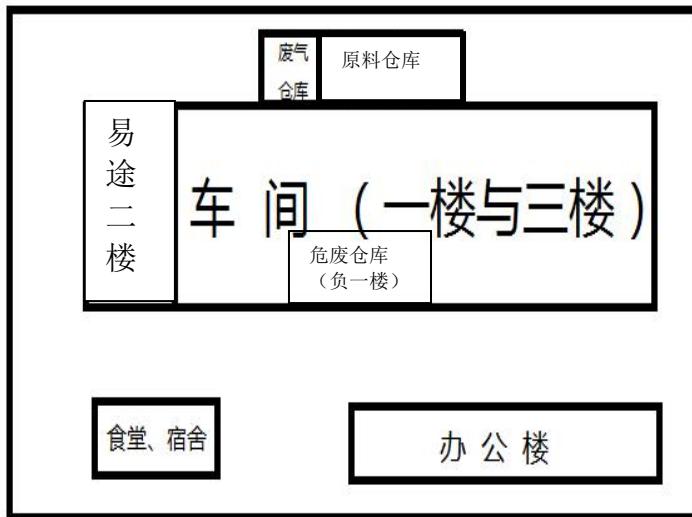
项目东侧为泰德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为美顺汽修厂，北侧紧邻为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3-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3-3，一楼车间布置图见图3-4。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美和路

图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一楼车间布置图

图3-4 一楼车间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518号，项目设计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目前厂内有员工80人，年工作日300天，夜间不生产，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厂区有食堂和员工宿舍。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	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	一致
公用工程	<p>供水：项目给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应，给水管沿主要道路成环状布置。</p> <p>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块内雨水口收集排入开发区雨污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p> <p>供电：厂区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供给，厂区安装250KVA变压器一台，为各负荷用电点低压配电，配电电压为380/220V，车间用电网络呈树状分布，线路全部采用电缆地埋敷设方式。</p>	<p>供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给水管沿主要道路成环状布置。</p> <p>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块内雨水口收集排入开发区雨污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p> <p>供电：厂区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供给，厂区安装250KVA变压器一台</p>	一致

			台, 为各负荷用电点低压配电, 配电电压为380/220V, 车间用电网络呈树状分布, 线路全部采用电缆地埋敷设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配套的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项目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配套的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废气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于屋顶排放。	企业在食堂设置了一台小型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于屋顶排放。
		注塑废气	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在注塑工序设置了集气罩,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并进行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门窗, 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车间设备布局合理, 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对高噪声设备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固废	废活性炭	厂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已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场所,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见表3-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见表3-3。

表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2018年1月~2018年9月用量	折合达产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塑料粒子(TPU/TPEE)	t/a	10	5.94	10.48	+0.48
2	铝镁型材	t/a	90	51.07	90.12	+0.12
3	铝型材	t/a	45	25.5	45.00	0.00
4	八角钢	t/a	0.75	4.9	8.65	+7.90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 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用量	折合达产年用量	变化情况
5	钢管	t/a	0.75	0.72	1.27	+0.52
6	锭子	万只/a	3	1.7	3.00	0.00
7	轴承	万只/a	12	9.2	16.24	+4.24
8	磁钢	万只/a	3	1.7	3.00	0.00
9	免充气空心轮胎	万只/a	6	4.3	7.59	+1.59
10	铁轮	万只/a	3	1.7	3.00	0.00
11	电子元器件	万个/a	22.5	19.3	34.06	+11.56
12	线路板	万片/a	3	2	3.53	+0.53
13	发光二极管	万个/a	18	17	30.00	+12.00
14	波纹管	万只/a	3	2.5	4.41	+1.41
15	显示屏	万个/a	3	1.7	3.00	0.00
16	锂电池	万组/a	3	2.5	4.41	+1.41
17	充电器 4A/3.5A/2A	万只/a	3	1.7	3.00	0.00
18	电机线	万米/a	3	2.4	4.24	+1.24
19	电缆线	万米/a	3	1.7	3.00	0.00
20	硅胶线	万米/a	2	1.6	2.82	+0.82
21	弹簧线	万米/a	3	2.8	4.94	+1.94
22	漆包线	t/a	1.80	1.76	3.10	+1.30
23	防滑条	万个/a	9	7.5	13.24	+4.24
24	螺丝、弹簧、牛津垫圈	万个/a	若干	190	335.29	/
25	橡胶衬套	万个/a	若干	2.4	4.24	/
26	充电器防雨塞	万只/a	3	2.1	3.71	+0.71
27	干燥剂	箱/a	300	213	375.88	+75.88
28	密封胶	kg/a	40	28	49.41	+9.41
29	微乳化切削液	kg/a	960	650	1147.06	+187.06
30	抗磨液压油	kg/a	5	3	5.29	+0.29
31	润滑油	kg/a	130	120	211.76	+81.76
32	水	t/a	3000	1800	3176.47	+176.47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MA1600/540G、 MA860/260G	2台	2台	无变化
2	注塑机	HDJS168、HDJS258	0	2台	+2
3	冲床	J23-16B	2台	2台	无变化
4	冲床	JG23-40A	1台	1台	无变化
5	数控车床	TK36S/750	2台	2台	无变化
6	数控车床	CAK5085NJ	1台	1台	无变化
7	数控车床	SK50P/1000	1台	1台	无变化
8	数控车床	CY-K360N/750	1台	1台	无变化
9	数控车床	CY-K510N/750	1台	1台	无变化
10	数控车床	M08J-II	0	2台	+2
11	数控车床	M08JL5-II	0	1台	+1
12	数控专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37	数控铣床	NC-32VP	1台	1台	无变化
13	加工中心	VMC650L	1台	1台	无变化
14	加工中心	VMC850E	2台	2台	无变化
15	加工中心	TE1060	0	2台	+2
16	钻铣床	ZX7020	1台	1台	无变化
17	台钻	Z512-2A	8台	8台	无变化
18	端子机	/	4台	4台	无变化
19	倒角机	EF-PV/52	1台	1台	无变化
20	下行式液压成品锯	16	1台	1台	无变化
21	液压机	160吨, YQ32-160	1台	1台	无变化
22	压力机	JH21-25T JH21-80T	0	3台	+3
23	双工位涨缩管机	80	1台	1台	无变化
24	推片机	12型磁钢专用	1台	1台	无变化
25	绕线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26	示波器	TBS1104	2台	2台	无变化
27	激光标记机	JMJB-F30A	1台	1台	无变化
28	气动打标机	QDDB-NL3020	1台	1台	无变化
29	电机性能测试系统	/	1台	1台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30	电机测试仪	/	1台	1台	无变化
31	铁损测试仪	/	1台	1台	无变化
32	电池测试仪	BTS-60V10A	1台	1台	无变化
33	(电动车)定子专用综合测试系统	/	1台	1台	无变化
34	粉碎机	PC-400	1台	1台	无变化
35	冷水机	注塑机冷却水	2台	2台	无变化
36	冷干机	/	3台	3台	无变化
38	铁损测试仪	/	1台	1台	无变化
39	涡旋机	/	4台	4台	无变化
40	干燥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41	绕线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42	组合机床	4*1600	0	1台	+1
43	机床		0	1台	+1

我公司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现有实际生产期间所需主要生产设备种类与原环评审批时一致。在实际生产中，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为满足部分注塑配件及机加工配件的质量要求，公司新增了2台注塑机、3台数控车床及液压机、机床等设备。根据企业试生产情况，现有实际设备与现有实际产能是相匹配的。

3.4.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见工艺流程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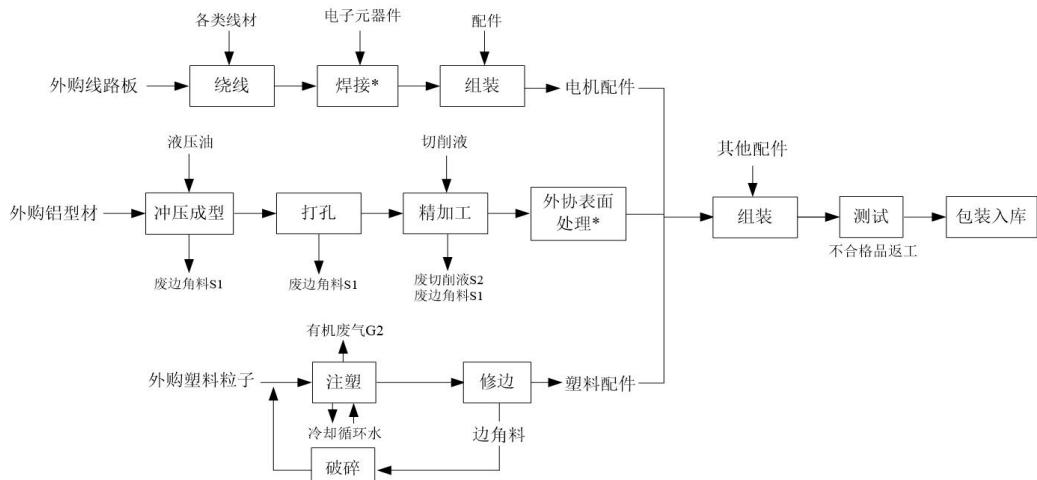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图

注*：项目焊接、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抛光、喷塑、喷漆）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成型：外购铝型材通过液压机冲压成型，加入液压油，起到较好的保护作用。

注塑：将外购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电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以高压高速状态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外购）内，经过一定时间的保压、冷却（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定期补充不足），使其固化成型。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保工程情况及生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中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配套的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废气和注塑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于屋顶排放。

注塑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床、数控车床、台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4-1。

表4-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噪声时间特性
注塑机	生产噪声	70~85	连续运行
冲床	生产噪声	75~90	连续运行
数控车床	生产噪声	75~85	连续运行
台钻	生产噪声	80~90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及处理量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态	0.024t/a	0.020t/a	厂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分类贮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液态	2t/a	2t/a	存场所,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3t/a	2.7t/a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固态	24t/a	21.6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30万元, 环保投资共1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8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4-3。

表4-3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5	油烟净化装置、通风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5
2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基础防震等措施	2	高噪声设备基础防震等措施	2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3
合计		10	/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由于项目废水可生化性较好，经处理后符合纳管要求，不会对市污水厂造成冲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排入金华江的废水，对下游河段的影响不明显。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78号），项目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项目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518 号租用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项目总投资 1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518 号，企业租用浙江火山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项目。项目总投资 1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满足
2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照卫生部门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落实。	项目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要求，环评要求注塑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实际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满足
3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经格栅、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经格栅、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02）限值要求。	满足
4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要求。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	项目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	满足

	气工作，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敏感点（华庭常青墅小区）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5	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油烟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满足
6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已设置了绿化带。 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华庭常青墅小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满足
7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由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02）限值要求，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限值 (mg/L)	6~9 (无量纲)	400	500	35	8	100	300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标准。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装置的标准。敏感点环境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表 6-4、表 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10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2	颗粒物	30		1.0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名称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TSP）	日均值	300ug/m ³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沿仙华南街一侧执行4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华庭常青墅小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5、表6-6。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北、西侧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南侧、东侧厂界	4类	≤70dB(A)	≤55dB(A)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pH、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G1,G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G3	油烟	1 次/天, 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 G4-G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3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项目西北侧） 华庭常青墅小区（G8）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TSP（日均值）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厂区敏感点华庭常青墅小区设置一个监测点（N5），昼间各点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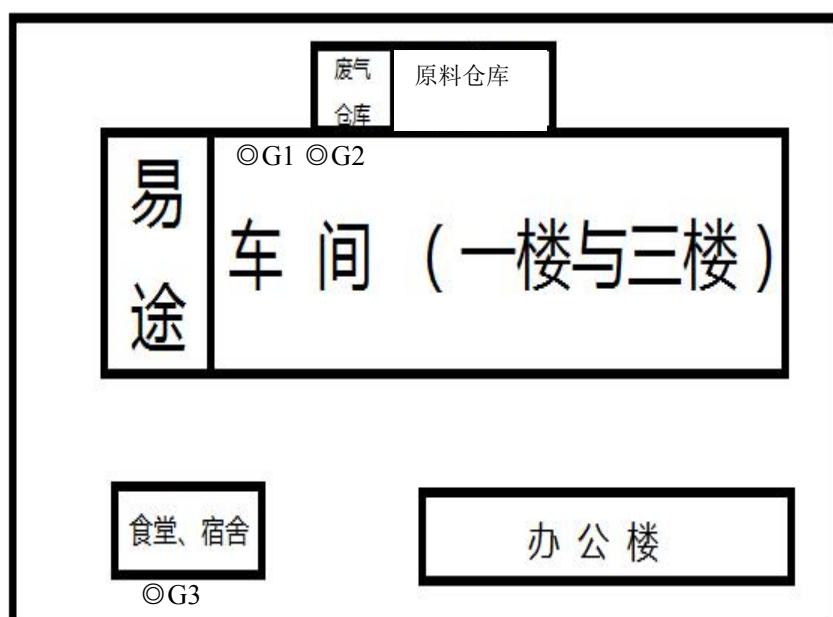
华庭常青

墅小区

○G8

△N5

○G6
▲N3



★W1

美和路

备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便携式 pH 计法	CT-6020A 便携式 pH 计(STT-SAM-002-4)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STT-EQU-061)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1U-072)	0.01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7mg/m ³
	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2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1)	--
	区域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1)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CT-6020A	STT-SAM-002-4	FXH17060030	是
万分之一天平	JF1004	STT-EQU-002	FXL17030041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TT-EQU-072	FXH17010059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STT-EQU-011	FXM17040616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TT-SAM-009-3	FXS17060002	是
气相测谱仪	GC 9790 II	STT-EQU-075	JJA201712429	是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8-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5	2001121	247±10	合格
氨氮	1.76	2005107	1.78±0.07	合格
总磷	0.607	203967	0.603±0.023	合格

对项目 10 月 24 日采集的污水，第一个频次的水样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行了重复性实验，结果如下。

表8-4 重复性实验测定结果

项目	化学需氧量偏差	氨氮偏差	总磷偏差
实验室内平行	2.72%	3.01%	1.7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18年 10月24日	电动滑板车	2.7万辆/年(90辆/天)	3万辆/年	90
2018年 10月25日	电动滑板车	2.61万辆/年(87辆/天)	3万辆/年	87

备注：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厂区污水总排口W1	浓度范围	7.01~7.07	29~52	26.9~30.9	4.49~4.75	122~157	1.71~2.04
	10月24日 日均值	/	39	29	4.62	139	1.91
	10月25日 日均值	/	40	27.9	4.63	144	1.85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表9-7。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平均风量 (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排气筒高度	评价结果
10月 24日	注塑废气排 气筒进口 G1	非甲烷 总烃	39.3~43.2	41.1	5051.3	0.208	84.7	15米	达标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G2	非甲烷 总烃	5.13~6.76	5.74	5555.7	3.18×10^{-2}			
10月 25日	注塑废气排 气筒进口 G1	非甲烷 总烃	41.5~43.1	42.2	5153.3	0.218	83.4	15米	达标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G2	非甲烷 总烃	5.71~7.41	6.4	5646.3	3.62×1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 015) 表4 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平均风量 (m ³ /h)	基准灶头数	排气筒高度	评价结果
食堂油烟 排气筒出 口 G3	10月 24 日	油烟	1.69	633	0.4	15米	达标
	10月 25 日		1.76	636	0.4		达标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GB18483- 2001) 中小型设施 的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评价结果
厂界上风向 G4, 下风向 三个点 G5, G6, G7	10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0.70~1.53	1.53	达标
		颗粒物	0.142~0.320	0.320	达标
	10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0.76~1.49	1.49	达标
		颗粒物	0.180~0.321	0.321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表9标 准		周界外非甲烷总烃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4.0mg/m ³ 颗粒物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1.0mg/m ³			

表 9-6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评价结果			
敏感点 华庭常青墅 小区 G5	10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0.4~0.55	0.55	达标			
		TSP (日均值)	0.132		达标			
	10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0.46~0.56	0.56	达标			
		TSP (日均值)	0.12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0.3mg/m ³						

表 9-7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年 10月 24 日	晴	17.2~22.4℃	68.0~69.6%	101.1~101.2kPa	1.5~2.3m/s	东风
2018年 10月 25 日	晴	18.1~22.3℃	64.8~66.1%	101.0~101.2kPa	1.6~2.3m/s	东风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8、表 9-9。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结果评价
			10月 24 日	10月 25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7.2	5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7.2	58.1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4	56.7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6.3	57.3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4类 标准			厂界北、西厂界噪声执行 3类标准 东、南侧厂界沿仙华南街一侧执行 4类标准		

表 9-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结果评价
			10月 24 日昼间	10月 25 日昼间	
N5	敏感点 华庭常青墅小区	环境噪声	51.4	50.4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L _{eq} ≤60dB (A) (昼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pH 范围 7.01~7.07，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4mg/L、29mg/L、4.63mg/L、40mg/L、1.91mg/L。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标准。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6mg/m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53mg/m³，颗粒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2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敏感点（华庭常青墅小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5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最大值为 0.132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厂界沿仙华南街一侧符合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华庭常青墅小区）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C33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51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17]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300h				
运营单位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307773024G	验收时间	2018.12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件 1: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开〔2017〕78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和路 518 号租用浙江

火山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年产3万辆电动滑板车。项目总投资1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照卫生部门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落实。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经格栅、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要求。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油烟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七、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八、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编号: 2017020

纳管证明

兹有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位于 美和路 518 号，该
公司污水管道已接入 美和路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
理厂，雨水管道已接入 美和路、仙华北街 市政雨水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KF/GF033-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 (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少量	6000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5	4000	
3	以下为空						
4							
5							
6							
7							
8							
9							
1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6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贮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2%, 含硫(S) <1.5%, 含磷(P) <0.5%, 含氟(F) <0.2%, 含重金属 <5mg/T, 6.5 <PH <12.5 等), 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

验为准) 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 (表2)

有害物质范围 (%)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2≤氯<3 或 1.5≤硫≤2.5	+200	
3≤氯<5 或 2.5<硫≤4	+400	
PH 值≤6.5 或 PH 值≥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5 或 硫>4, 酸碱性强	-	均不接收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缴纳协议金 20600.00 (贰万零陆佰元整) 元, 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早预约, 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 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5%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协议金且不作延续之用。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协议金或延期至下一个协议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待协议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协议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协议签订量。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协议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协议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 待协议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待协议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 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协议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双方签订协议期间或协议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协议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或在原协议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 乙方可拒收, 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

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协议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协议自然解除，甲方将协议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协议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玉茹
联系电话：13355798716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美和路518号2#厂房一楼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307773024G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金华和信支行 19665501040006432
地址及电话：金华市婺城区美和路518号2#厂房一楼 0579-89163930
签约日期：2019年1月3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柯澍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9年1月3日

附件 4:

stt
STT/JS-BG-26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公章)	金华市泰瑞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经济开发区溪和路18号	
法人代表	何明理	联系人	李玉红	联系电话	13355798716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33		建厂时间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电热膜加热	3万瓦/年	2.7万瓦/年(90%)		90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 (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注					

填表人:

2018年6月24日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金华市卓瑞电动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桥街道	
法人代表	何明理	联系人	李玉茹	联系电话	13355798716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33		建厂时间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电动滑板车	20万台/年(8万台/天)	20万台/年(8万台/天)	81		
	3万台/年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 (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5:

STTJC 检 字(2018)第 0627006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电动滑板车

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金华市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美和路 518 号 2#厂房一楼

报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验检测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10、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浙江金华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
邮 编：321000
电 话：0579-82495688
传 真：0579-82495688-8012
网 址：www.stt-china.cn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CT-6020A 便携式 pH 计 (STT-SAM-002)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STT-EQU-061)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U-072)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EQ1U-072)	0.01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07mg/m ³
	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EQU-011)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2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1004 万分之一天平 (STT-EQU-00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EQU-075)	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1)	--
	区域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SAM-009-1)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二、检测结果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无异味液体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日期 10 月 24 日	频次 第一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第二次	7.02	147	29.9	4.60	37	1.99	
		第三次	7.07	122	28.2	4.49	46	1.71	
		第四次	7.06	134	30.9	4.62	33	1.92	
		平均值	7.02~7.07	139	29.0	4.62	39	1.91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7.03	149	26.9	4.49	29	1.79	
		第二次	7.04	129	27.3	4.64	52	2.04	
		第三次	7.01	157	28.9	4.71	34	1.80	
		第四次	7.02	143	28.2	4.68	47	1.77	
		平均值	7.01~7.04	144	27.9	4.63	40	1.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			6~9	500	35	*8	400	100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2.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信息，在企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该项目总外排 废水量为 7.5 吨/天，年生产 300 天。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1)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G3	排气筒高度(m)	15
基准灶头数	0.4	标况平均风量(m ³ /h)	633
采样点	油烟检测结果(mg/m ³)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食堂油烟排放口	1.69		2.0

食堂油烟(2)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G3	排气筒高度(m)	15
基准灶头数	0.4	标况平均风量(m ³ /h)	636
采样点	油烟检测结果(mg/m ³)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食堂油烟排放口	1.76		2.0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上风向 G4	下风向 1# G5	下风向 2# G6	下风向 3# G7
颗粒物	10月 24日	第一次	0.142	0.266	0.231	0.320
		第二次	0.178	0.267	0.357	0.268
		第三次	0.161	0.252	0.288	0.233
		第四次	0.162	0.306	0.253	0.289
	10月 25日	第一次	0.143	0.214	0.303	0.321
		第二次	0.179	0.232	0.250	0.286
		第三次	0.180	0.270	0.324	0.216
		第四次	0.144	0.343	0.271	0.253
非甲烷总烃	10月 24日	第一次	0.77	1.39	1.46	1.46
		第二次	0.75	1.32	1.32	1.39
		第三次	0.81	1.55	1.52	1.53
		第四次	0.70	1.53	1.37	1.46
	10月 25日	第一次	0.81	1.40	1.59	1.39
		第二次	0.83	1.43	1.39	1.46
		第三次	0.76	1.59	1.39	1.39
		第四次	0.84	1.45	1.45	1.49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月 24 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17.2~22.4°C; 湿度: 68.0~69.6%; 风向: 东风; 风速: 1.5~2.3m/s; 气压: 101.1~101.2kPa; 10月 25 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18.1~22.3°C; 湿度: 64.8~66.1%; 风向: 东风; 风速: 1.6~2.3m/s; 气压: 101.0~101.2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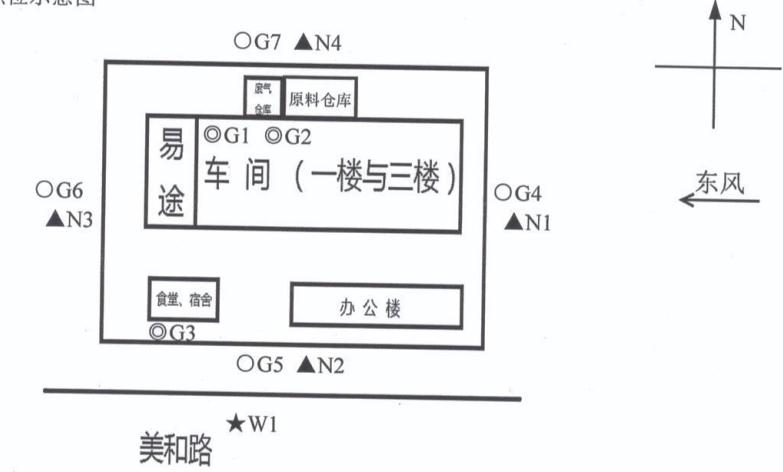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表 2 二级	
			敏感点 (华庭·常青墅 G8)		
总悬浮 颗粒物	10 月 24 日		0.132	0.3	
	10 月 25 日		0.125		
非甲烷 总烃	10 月 24 日	第一次	0.55	*2.0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40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47		
备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0 月 24 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17.6~21.9°C; 湿度: 68.0~68.5%; 风向: 东风; 风速: 1.7~2.2m/s; 气压: 101.2kPa; 10 月 25 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18.4~21.9°C; 湿度: 65.0~66.0%; 风向: 东风; 风速: 1.7~2.2m/s; 气压: 101.0~101.2kPa; 2. “*”表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时的值。		

噪声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7.2	5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7.2	58.1	#70[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4	56.7	
N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6.3	57.3	65[dB(A)]
N5 敏感点 (华庭·常青墅)	环境噪声	51.4	50.4	*60[dB(A)]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2 类标准;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4 类标准。			

附：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 制: 俞海波 审 核: 郑 签 发: 施红娣
 日 期: 2018.10.31 日 期: 2018.10.31 日 期: 2018.10.31